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有關可能認購 廣東壹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主業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及消費融資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建議本公司將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認購股權之數量及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代價及其支付條款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將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本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且目標公司將就有關審查按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提供及促使其代理提供相關協助。

### 正式協議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促使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 獨家權利

現另協定目標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認購事項及／或收購其他企業資產及／或目標公司之權益進行討論或磋商。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網上平台Ebaodai.com(壹寶貸)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及消費融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亦已就收購一間汽車租賃公司90%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而該公司與一間從事協同消費在線平台業務及經營連接司機與需要出行人士智能手機應用之公司(即滴滴出行)已訂立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5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已繳足。

## 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以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積極開拓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進軍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對目標公司業務將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充滿信心。因此，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將最大化本集團之未來貢獻及可能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認購事項之任何法律約束力責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認購事項達成之初步共識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壹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示，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採用是項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可以或可以是項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